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5/120  
6 Febr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9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

国际劳工局的说明

1. 关于这一问题上要提及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94/31)。

2. 劳工局认为报告附件所载的原则和准则草案非常具有建设性,它乐于支持确立这些原则和准则的努力。这项努力要确立的概念,在1989年《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第169号公约)中表述得较为简练。因此,报告没有提到该《公约》,令人感到有点惊奇。

3. 《第169号公约》提到需要“在尊重其社会文化特点、习惯与传统以及他们的制度的同时,促进这些民族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的实现”(《第169号公约》第2条第2(b)款)。第4(1)条规定:“应酌情采取专门措施,保护有关民族的人员、机构、财产、劳动、文化和环境”。第5(a)条规定:在实施《公约》的条款时,“应承认并保护这些民族的社会、文化、宗教和精神准则与习俗”。还有一些条款规定了尊重这些民族的文化类似办法,还规定向他们提供机会,让他们根据自己的意愿发展自己的文化。

4. 作为知识产权保护这些民族的遗产,是一个非常积极的概念,劳工局希望这些建议富有成效。

5. 原则和准则第16段与《第169号公约》第27条极其相似,该条如下:

“1. 有关民族的教育计划和教学应在他们的协作下制订与实施,以求针对其特殊需要,并结合这些民族的历史、他们的知识和技术、他们的价值体系以及他们对社会、经济和文化的进一步期望。

“2. 主管当局应确保要对这些民族的成员进行培训并要保证让其参与教育计划的制订与实施,以期在适当时机将管理这些计划的责任逐步移交给这些民族。

“3. 此外,各政府应承认这些民族建立本民族的教育机构和设施的权利,只要这些机构达到主管当局经与这些民族磋商后所制订的最低标准。政府亦应为此种努力提供适量资源。

6. 原则草案第18段与《第169号公约》第28条相似,只是也没有规定要这些民族熟练地运用国语和本族语言。

7. 原则和准则草案第49段反映了《第169号公约》第31条的规定,所不同的是,它仅限于大众媒介,而《公约》则针对所有教育和交际方式。